

如此“讨赤”

鲁迅

京津间许多次大小战争，战死了不知多少人，为“讨赤”也；（2）执政府前开2排枪，打死请愿者四十七，伤百余，通缉“率领暴徒”之徐谦等人五，为“讨赤”也；奉天飞机三临北京之空中（3），掷下炸弹，杀两妇人，伤一小黄狗，为“讨赤”也。

京津间战死之兵士和北京中被炸死之两妇人和被炸伤之一小黄狗，是否即“赤”，尚无“明令”，下民不得而知。至于府前枪杀之四十七人，则第一“明令”已云有“误伤”矣；

京师地方检察厅公函又云“此次集会请愿宗旨尚属正当，又无不正之行为”矣；而国务院会议又将“从优拟恤”（4）矣。然则徐谦们所率领的“暴徒”那里去了呢？他们都有符咒，能避枪炮的么？

总而言之：“讨”则“讨”矣了，而“赤”安在呢？

而“赤”安在，姑且勿论。归根结蒂，“烈士”落葬，徐谦们逃亡，两个俄款委员会委员（5）出缺。六日《京报》云：

“昨日九校教职员联席会议代表在法政大学开会，查良钊主席，先报告前日因俄款委员会改组事，与教长胡仁源接洽之情形；次某代表发言，略云，政府此次拟以外教财三部事务官接充委员，同人应绝对反对，并非反对该项人员人格，实因俄款数目甚大，中国教育界仰赖甚深……。”（6）又有一条新闻，题目是“五私大亦注意俄款委员会”云。

四十七人之死，有功于“中国教育界”良非浅甚少也。“从优拟恤”，谁曰不宜！？

而今而后，庶几“中国教育界”中，不至于再称异己者为“卢布党”欤？

四月六日。

※

※

※

（1）本篇最初发表于一九二六年四月十日《京报副刊》。

（2）指一九二六年春夏间，冯玉祥国民军与奉系军阀李景林、张宗昌所部直鲁联军在京津间的战争。当时奉系军阀称国民军为“赤化”，称他们自己对国民军的进攻为“讨赤”。

（3）奉天飞机三临北京之空中 一九二六年四月，在国民军与奉军作战期间，国民军驻守北京，奉军飞机自二日起，连续三天飞临北京投弹（作者此文写于四月六日；此后奉军飞机还曾到北京投弹数次）。奉天，辽宁省的旧称，当时是奉系军阀张作霖盘踞的地方。

（4）“从优拟恤” 段祺瑞执政府国务院于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开会后，发布“抚恤令”说：“此次徐谦等率领暴徒，实行扰乱，自属罪无可逭。惟当时群众复杂，互相攻击之时，或恐累及无辜，情属可悯。着内务部行知地方官厅，分别查明抚恤。”

（5）两个俄款委员会委员 应为三人，参看本书《可参与可笑》及其注（10）。

（6）此段引自一九二六年四月五日《京报》（文中的“六日”应为“五日”）发表的《九校代表对改组俄委会意见》的新闻。九校，指当时的北京大学、工业大学、农业大学、医科大学、法政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北京女子师范大学、女子大学、艺术专门学校九所国立大学。下文的五私大，指当时北京的朝阳、民国、中国、平民、华北等五所私立大学。

相关文章:

[到论坛讨论](#)

[写信投稿](#)

Copyright©2000-2001 鲁迅研究网 All Rights Reserved

转贴传播请保持文章完整并注明出处